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4958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顏緯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（即債務人對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、薪資債權）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內湖區、高雄市三民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本院依職權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莊以馨